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德国、匈牙利、意大利、约旦、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决议草案

全面实现对残疾人包容和无障碍的联合国

大会，

重申大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并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这是一项申明残疾人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并且确认它既是一项人权文书也是一项发展文书，

回顾其第 67/160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行动，按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残疾人权利，包括留任和聘用残疾人士，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对残疾人的全面包容，并继续逐步落实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准则，同时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此作了各种努力，包括在联合国纽约和曼谷办事处开设无障碍中心，

注意到自联合国总部开始翻新以来，改进无障碍环境一直是基本建设总计划的一项核心目标，并回顾其第 69/250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继续优先处理与无障碍利用会议设施相关的问题，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又注意到全秘书处部门间无障碍环境工作队一直协助促进在联合国所有房地提供包容和无障碍的建筑环境、基础设施、人力资源、会议和服务，

1. 申明联合国可在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为此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提供无障碍环境和合理便利，同时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将“合理便利”界定为根据具体需求而且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必要和适当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2. 请秘书长继续提高对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认识，并改进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区域办事处内的相关条例、设施和服务，为残疾人、包括残疾工作人员、代表和访客创造非歧视性的无障碍环境，同时铭记《公约》第1条所界定的各种残疾，并鼓励会员国在这方面支持秘书长；

3. 又请秘书长进一步增进联合国工作人员对残疾人的认识与了解，包括承认他们对联合国工作的充分潜力及所作贡献；

4.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a) 说明与合理便利有关的现有条例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及设施和服务的现状以及需要改进哪些领域，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各区域办事处内部在进行通用设计之后能完全无障碍使用并能提供合理便利；

(b) 载述会员国、其他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残疾人组织和联合国残疾工作人员对于在通用设计后所提供无障碍环境以及对于所提供合理便利的最佳做法和意见；

(c) 建议如何更好地协调、协助和监测实际无障碍措施，以便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合理便利，满足残疾人对于在联合国房地参加各种会议以及对于各种服务的需求。